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春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春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董事简历

陈春生先生，1977年出生，2003年参加工作，201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清华大学膜技术中心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服务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监、运行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后任副总裁、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事业部总裁、安全总监、久安公司总工程师、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4月副总经理更名为高级副总裁）兼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轮值总裁；2025年9月29日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陈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